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5号

罪犯李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永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5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32年7月1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不变。刑期2017年7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(执行到位549.31，上次减刑履行2800元，本次减刑履行2000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218.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82.6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